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部分不超过 50,000 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信用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本次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该授信额度拟通过信用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